附件1：

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实施办法》（晋科发〔2022〕91号）有关精神，立足阳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指在共同的科技研发目标下，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研究群体，通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分工合作和优势互补，创造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和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
4. 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是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围绕关键产业技术研发自主成立的，以本单位科研人员为主的创新团队，或者通过产学研合作全职或柔性引进的，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龙头企业开展科研工作的创新团队均属于本办法遴选范畴。
5. 创新团队的遴选及认定按照“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团队带头人技术领衔、核心成员共同推进”的方式进行，以开展产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在泉转化和青年人才集聚成效作为遴选的重要条件，遵循“择优选拔，滚动发展，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管理原则。
6. 市科技局以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团队专项）形式支持创新团队建设，优先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研发活动。
7. 重点支持创新团队聚焦信创和大数据、半导体与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5G智能化应用、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的产业技术难题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8. 范围与条件
9. 创新团队按团队整体水平和建设层次分为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重点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创新团队。
10. 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1.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解决“卡脖子”技术能力，具有显著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拥有坚实的创新基础和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市场前景。

2.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年龄不受限制。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40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3.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础，或以重大科技项目为支撑，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凝聚力强，学术氛围浓厚，团队效应明显，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科技成果。

4.创新团队应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环境条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团队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产学研合作和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方面具有较好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1. 重点人才创新团队

 1.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在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具备承担我省重点领域与重点产业战略任务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拥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和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市场前景，能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2.团队带头人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40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3.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持续合作基础，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合作取得过科技成果。

4.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1. 青年人才创新团队

1.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省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研究方向和任务目标属国内科技、应用研究前沿问题，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有明显创新潜力。

2.团队带头人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42周岁（女性可放宽2岁）。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38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3.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持续合作基础，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4.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1. 各层次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且思想创新、学术端正、治学严谨，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研究开发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力，有时间和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1. 创新团队遴选和创新团队专项项目分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创新团队和专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申报。
2. 申报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以产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社会组织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要依托建设的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创新团队与主要依托建设法人单位共建的单位不能超过2个。
3. 依托单位应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填写《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依托单位、组织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在申报材料中，应明确团队成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对团队研发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经济收益等加以明确约定。
4. 创新团队的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工作。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的创新团队，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后，统一命名为“XXX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XXX”为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获批创新团队申报的专项项目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程序下达创新团队专项项目及支持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支持

1. 创新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目标管理由市科技局负责，批准立项后，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任务书》，有关目标任务作为创新团队验收重要依据。过程管理由依托单位负责，安排专人跟踪了解团队的工作动态，帮助解决团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创新团队按照目标任务分阶段有序推进。
2. 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全面建设，给予其充分科研活动自主权，赋予其团队成员调整、内部管理考核、统筹使用建设资金等自主权。团队带头人接受市科技局和依托单位的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
3. 市科技局根据人才团队的建设层次、研发活动特点以及开展项目情况，择优对创新团队申报的项目给予立项及一定的项目经费支持，一个支持周期为2年。依托单位应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支持。
4. 创新团队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建设，包括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团队科研创新、开展交流合作以及对做出重要贡献创新团队成员的奖励等相关费用。依托单位应监督创新团队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进展报告。
5. 创新团队专项实施期内，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依托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交调整团队带头人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审查后做出继续支持或终止支持该团队建设的决定。取消资助的创新团队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依托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存档。
6. 市科技局建立创新团队精准化、多样化、常态化联络机制，将创新团队联络、宣传工作纳入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创优活动形式，不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团队的培训、服务、交流等活动，做好典型案例选取、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先进事例等工作。
7. 充分发挥各层次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复用模式，鼓励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完成创新团队相关工作的基础上，与我市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开展交流培训、技术服务，共建创新平台等科技活动，合理增加收入，提升服务效能。
8. 验收与考核
9. 创新团队专项项目期满后，由市科技局组织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重点围绕自主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合作交流、成果转化等进行考核。考核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团队带头人重点把握评价研究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核心成员及其他成员重点评价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团队需编写《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附相关印证材料。团队带头人须对总结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10. 市科技局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组，对照《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任务书》进行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估。完成任务书既定各项指标的视为通过验收，否则视为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支持计划，且团队带头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团队。
11. 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最长可延期一年验收。
12.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阳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